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北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仅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2、审议通过《航天发展合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落实合规管理要求,持续健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提高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对合规管理组织和职责、合规管理重点、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合规文化、合规信息化建设、监督问责等事项作出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1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信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31,26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0154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建设项目、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其中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定慧北桥支行	11050101020000000346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实施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北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仅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同时失效。公司将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慧北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账户仅用于“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上海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17,8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卢湾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部件”)在该银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发生借款。担保期限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安徽铝业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50585140N
4、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徐宏
6、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577号第3、4幢
7、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永茂泰直接持股1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19,631.45	128,982.13
负债总额	61,686.89	70,516.28
净资产	57,944.56	58,465.86
营业收入	90,978.03	68,048.60
净利润	3,082.25	521.30

注:2022年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债权:上海零部件自2023年12月11日至2024年4月28日止的期间内在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上述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零部件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融资业务系为满足上海零部件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上海零部件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总计为人民币34,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16.58%;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8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10%;其余均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8月30日至12月20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90.4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7.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62.68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7.8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至12月20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290.48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7.80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19.42万元)的16.2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62.68万元,占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07,314.64万元)的0.37%。

(二)补助具体情况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4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2.54	0.56%
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3.00	0.03%
3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5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17	0.002%
4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7.02	0.07%
5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4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37	0.004%
6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10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08	0.001%
7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24	上海市青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63	0.22%
8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1/28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3.00	0.03%
9	上海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15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60	0.03%
10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9/2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48.23	0.51%
1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25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28.08	0.30%
12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5	0.002%
13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2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449.53	4.77%
14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7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0	0.03%
15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746.62	7.93%
16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1	广德市新杭镇人民政府	70.32	0.75%
17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2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	20.00	0.21%
18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5.00	0.05%
19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5	0.005%
20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4	中共广德市委组织部	5.00	0.05%
21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5.00	0.58%
22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2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	5.00	0.05%
23	安徽永茂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10/27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5	0.002%
24	四川永学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0/31	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85	0.02%
合计				1,527.80	16.22%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获得补助时间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2023/11/9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	0.12%
2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9/28	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0.10%
3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19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00.00	0.14%
4	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12/20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68	0.01%
合计				762.68	0.3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27.80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7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楠先生。

6、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3年11月25日、1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31,363,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1335%。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831,363,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1335%;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000%。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830,069,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212%。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830,069,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72.0212%;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000%。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29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123%,全部为A股。

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294,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123%。其中:A股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293,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1123%;B股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52,535,254股的0.000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831,308,852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股数54,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A股同意股数831,308,452,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股数54,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B股同意股数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239,3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580%;反对股数54,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A股同意股数1,238,905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271%;A股反对股数54,9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0%;A股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B股同意股数4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B股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B股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玉青律师、张晶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8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3:4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董事胡翔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王志楠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古成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郑向鹏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张国元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卢雨禾女士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楠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和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和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和《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39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下午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郑胜桥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3-4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4年1月2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2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12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4年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0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小华、陈凯跃、刘冰雅

联系电话:0755-83778690

传 真:0755-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4年1月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9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小毅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自2022年12月21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杨小毅先生之配偶贺光珍女士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年6月7日前,贺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贺光珍女士于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人民币元/股)	成交金额(人民币元)
2023年6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